证券代码: 603577 证券简称: 汇金通 公告编号: 2025-035

58, 2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1200736久至小品如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200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312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 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
		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担保额度
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 公司	资产负债 率70%以下	95000	66700	2000	68700	26300
	资产负债 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 公司间互 相担保	资产负债 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68700	2000	70700	39300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巨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BQCFMG87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注册地	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 99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 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 906. 99	82, 005. 05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58, 969. 31	49, 076. 36	
	资产净额	32, 937. 68	32, 928. 69	
	营业收入	16, 764. 06	74, 991. 72	
	净利润	8. 99	2, 011. 65	

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华电(债务人)向光大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 110000 万元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27%;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

担保余额为70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7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